

村级后备干部选聘“五不能”“六不宜”

“五不能”：①受过刑事处罚，存在“村霸”、涉黑涉恶问题的；②受到党纪或政务处分，以及涉嫌严重违法违纪正在接受纪检监察、公安、司法等立案调查处理的；③非法宗教的参与者、实施者，参与邪教组织的，组织、利用宗教宗族宗派势力干扰侵蚀基层组织和基层政权的；④有拉票贿选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被查处未满 5 年的；⑤丧失行为能力的，凡出现上述五种情形人员不能参加此次选聘。

“六不宜”：①在防台救灾等重大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拒不配合、干扰破坏等情形的；②有严重违法用地、违章建房行为尚未整改，以及近 5 年内有严重损害生态环境行为被查处的；③近 5 年内有煽动群众闹事、扰乱公共秩序、涉黄涉毒等行为被处理的；④近 3 年内先锋指数考评中曾被评为不合格党员，以及长期外出不能正常履行职务的；⑤有恶意失信行为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至今未撤销的，有侵占村集体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等行为未整改到位的；⑥道德品行低劣、在群众中影响较坏的，凡出现以上六种情形人员不宜参加此次选聘。